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86号

当事人：吕梁正元创伤外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41100MJ1821600L

住所（住址）：离石区龙凤北大街159号

法定代表人：任翠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1125197403050042

联系电话：18729718833

当事人在2023年12月11日和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发布“吕梁正元创伤医院开展自体富血小板血浆（PRP）疗法——新技术，骨关节患者新膝望”、“眼见未实，骨关节炎患者看过来，吕梁正元的PRP疗法让您的骨关节回春不再是梦”医疗广告语。执法人员现场调取当事人运营微信公众号后台数据，截止检查时，2023年12月11日发布的广告浏览量为172人，广告发布时间86天；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广告浏览量为109人，广告发布时间75天。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1日依法询问了当事人，当事人对发布违法医疗广告事实供认不讳。2024年6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一是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其认证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医疗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含有隐含保证治愈的情形；利用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含有涉及医疗技术的情形；二是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利用自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医疗广告，虽未实际支出广告费，但其符合“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73号）及线索材料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任翠平身份证、委托人郑欣川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三、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事实；二是当事人与微信公众号“吕梁正元创伤外科医院”的关系。

四、电子普通发票凭证复印件1份。证明：微信公众号“吕梁正元创伤外科医院”系当事人注册。

五、王丽梅《住院病案》复印件1份、温秀提《住院病案》复印件2份。证明：患者王丽梅、温秀提在当事人“PRP”治疗技术治疗的事实及疗效。

六、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指出违法

事实后，能够主动删除上述医疗广告。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年7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4-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六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自营微信公众号发布，浏览量少，社会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患者财产受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同时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且能够主动整改，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款（一）、（二）项之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之规定，结合自由裁量，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处以罚款 1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